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

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学生宿舍4栋南面商铺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甲方作为商铺的产权人，有权自行指定或委托商业管理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为“管理公司”）行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承担义务，此等管理公司行使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权利或承担义务，视为甲方的合同履行行为，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接受。

第2条 租赁标的

2.1 承租商铺位于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_____号铺，共_____间，铺面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2.2 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所述的商铺编号为甲方暂定编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编排或变更项目或项目内任何部分的名称。对此乙方不持异议，也不影响本合同的实际履行。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并用于从事经营_____项目。

3.2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和经营项目。

3.3 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 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许可证等，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乙方如若无证经营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16条规定处理。

第4条 租赁期

4.1 商铺租赁期限为二年，租赁期为2019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4.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承租商铺。在市场竞争的同等条件下,经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其租金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认可的续租条件,本合同将于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

第5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租金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5.2 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每年租金按十个月收取,每月租金为_____元,即年租金为:_____元\月 $\times$ 10个月=_____元;以后每年的年租金在前一年年租金的基础上增加3%。前述租金均不包含卫生治安管理费及水电费。

5.3 乙方应按一年租期十个月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甲方预付。今后租金在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支付租金,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银行开户户名: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银行开户账号:176312010100348329

开户银行名称: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大分社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每笔租金后,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第6条 其他费用

6.1 其他费用

(1)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水电费根据南宁市供水、供电公司的相关收费标准,每个月按实际使用另计上交甲方财务处。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有权通过张贴公告、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2) 铺面按面积大小不同每月收取卫生治安管理费,每年按十个月收取,具体标准如下:面积40 m²以下(含40 m²)按50元/月收取;面积41 m²—100 m²,按100元/月收取;面积101 m²—250 m²,按200元/月收取。每年按十个月一次性交清,交纳租金的同时交纳卫生治安管理费。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7条 租赁保证金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每间商铺三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 如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提前终止合同,或因违反本合同所约定、规定的条款,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8条 商铺的交付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相应顺延。

8.2 承租商铺交付日前【3】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人员参加。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交付日前来办理该承租商铺的交接手续的,则应视为承租商铺自交接日起已经交接给乙方使用,租期不顺延。

8.3 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 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

8.5 商铺交付时情况:按现状交付。商铺内安装拉闸门并通电,无水和排水设施。每商铺内一般铺设的最大使用功率为5千瓦电路。

双方确认:乙方在验收交接时对接收的商铺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

第9条 商铺的装修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装修期3日前,应将相关装修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审批,乙方收到材料后3日作出批复同意后,乙方才可进驻施工。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2 如乙方违反装修管理规定或违反经甲方认可的装修设计文件进行装修的,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承租商铺、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停止并恢复商铺原状，对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对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3 乙方应负责经过其装修而添加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并承担维修责任。因上述设施、设备的故障、损坏造成甲方提供的承租商铺及附属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9.5 乙方在商铺外观装修时不能遮挡和更改公共区域的电灯开关及学院统一设置的商铺门牌编号。

第 10 条 商铺的营业管理

10.1 如乙方经营商品或服务需要取得特殊行业/专项批准、代理权、海关以及政府批准手续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则乙方应保证其获得相关的批准、代理权或经营销售许可，并在租赁期间持续合法有效。甲方不对乙方就该承租商铺可利用作乙方所进行的经营行为获得所需的经营许可或批准作出任何承诺及保证。

10.2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南宁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0.3 乙方每天经营时间不得超过北京时间零点，铺面内不允许有人留宿过夜。

10.4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5 乙方只能经营 3.1 条规定的经营项目。

- (1) 禁止经营食品和餐饮；
- (2) 校园内禁止经营酒吧、网吧、歌舞厅、洗浴以及其它娱乐行业等项目；
- (3) 禁止经营国家工商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禁止经营的物品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商品。

10.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0.7 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应提前 5 日报由甲方审批。

10.8 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0.9 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0.10 合同期内，乙方应依法经营、规范经营，严禁超出铺面经营面积经营，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在经营期间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第 11 条 商铺的照管

11.1 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检查、养护承租商铺内的消防、电路等设施设备。如遇紧急情况甲方或管理公司可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商铺，且不需赔偿此等紧急事态给乙方造成的损坏，但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

11.2 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1.4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1.5 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1.6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7 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2 条 招牌和广告

12.1 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

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2.2 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12.3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3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水电费超过【25】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3.2 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3.3 甲方应当对项目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3.4 租赁期间内，如乙方经营商品或服务的品牌代理权或其他经营销售许可全部或部分到期、失效或被终止而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有关商品或服务时，除非乙方同甲方就乙方后续经营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13.5 甲方可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本商铺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甲方可依据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布、修改或取消现行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做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第14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14.2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相关制度。

14.3 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商铺的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4.4 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限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4.5 乙方同意，如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 90 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4.6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对外产生的债权债务、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因侵权问题产生的赔偿责任及政府处罚等，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 15 条 消防安全责任：

15.1 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相关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线，如需要改变或增加用电功率，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实施，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违者后果自负。

15.2 为确保整个活动中心消防及用电安全，商铺内不允许明火（如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煤、碳、柴等）作业，不允许超过学院规定的用电功率超负荷工作。

15.3 每个铺面必须在明显地方至少配备两个 4 公斤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第 16 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6.1 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的天数超过【30】日的；
- (2) 未按时足额缴纳卫生治安管理费等相关费用超过【30】日的；
- (3) 未按 3.1 条约定用途和经营项目使用该商铺的；
- (4) 乙方未按 8.2 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30】日的；
- (5) 未按 12.1 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 (6) 违反 14.4 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 (7)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又未纠正的；
- (8)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 (9) 乙方有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之行为的。

16.2 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90】日的；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该商铺被查封或被限制使用，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商铺的；

16.3 本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6.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 16.5 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6.5 承租商铺的返还

-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5】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 17 条 违约责任

17.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7.2 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7.3 乙方出现下列迟延履行合同的行为，在未达到解除条件或甲方未解除合同之前，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欠租/费金额【千分之一】（非欠租/费行为则为租赁保证金的【千分之一】）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 (1) 迟延支付租金、卫生治安管理费、租赁保证金的；
-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17.4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17.5 租赁期内，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回所交租金、租赁保证金及卫生治安管理费。乙方逾期未交租金、水电费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7日内仍不依约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之货品。

第18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8.1 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它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非甲方的原因(含突发性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电力、煤气等)致使公用设施停止使用时；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4)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项目内、外不能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时；

(5) 由于乙方或项目内其它承租人及其相关人员或任何第三者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卫生治安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8.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8.4 如因上级部门或政府要求（如：学院搬迁）导致在合同期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约的，本合约应予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实际开展经营时间

支付相关租金和管理费。

18.5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第 19 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0 条 通知与送达

2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0.2 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 7 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0.4 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0.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 21 条 公共区域的使用及商业部分的更名

21.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1.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1.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 22 条 附则

22.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2.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2.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2.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2.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2.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